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慧玲，女，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水产养殖专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二级研究员。一直从事海水主要经济贝类（如鲍鱼、牡蛎、扇贝、魁蚶等）、海参的繁殖习性、人工育苗、增养殖研究工作。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该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慧玲	5	5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该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慧玲	1	1	0	0

在2023年任职期间，我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能够配合我参观考察公司养殖基地等，我们能够对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力争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和民主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3、202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4、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参加公司就提名董事、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关注海参销售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时刻做好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持续关注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各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2023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相关说明：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本年度任职期间，我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

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我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同时，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经营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行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八）提名委员会执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将继续不断学习，不断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孙慧玲

2024年4月23日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晓东，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该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孙晓东	5	5	0	0
-----	---	---	---	---

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该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晓东	1	1	0	0

在2023年任职期间，我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能够配合我参观考察公司养殖基地等，我们能够对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力争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和民主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3、202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4、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参加公司就定期报告、提名董事、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时刻做好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持续关注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各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2023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相关说明：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本年度任职期间，我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

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我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同时，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经营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行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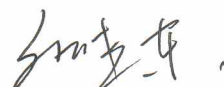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有效的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2023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孙晓东

2024年4月23日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八方，男，1953年生。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生物学系，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长期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功能食品与制品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该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八方	5	5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该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八方	1	1	0	0

在2023年任职期间，我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能够配合我参观考察公司养殖基地等，我们能够对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力争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和民主发挥积极作用。

3、202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战略委员会	3	3	0	

4、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参加公司就薪酬考核、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时刻做好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通过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持续关注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公司各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2023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相关说明：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本年度任职期间，我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

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我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同时，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经营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行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有效的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八方

2024年4月23日